

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鄂0117清申1号

申请人：杨伟，男，1987年12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白沙洲大道301号郁馨花园9栋1单元6楼602室，公民身份号码420621198712246316。

申请人：许传兰，女，1967年8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夷陵大道406-1号，公民身份号码420500196708252346。

申请人：章玉珍，女，1985年6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滠口街向店村向店湾38号，公民身份号码420116198506193040。

申请人：赵炜，男，1989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远安县旧县镇石桥坪村五组，公民身份号码420525198909072030。

上述四申请人共同委托代理人：张光辉，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湖北硕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阳逻经济开发区金阳大道8号2栋1层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7MA4KW7WN87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明，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。

2025年2月10日，申请人杨伟、许传兰、章玉珍、赵炜以被申请人湖北硕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硕石公司）已经被法院判决解散，但硕石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，申请强制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，硕石公司系 2017 年 8 月 9 日在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现登记机关为武汉长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，李明认缴出资额为 250 万元、持股比例 50%，杨伟认缴出资额为 100 万元、持股比例 20%，许传兰认缴出资额为 100 万元、持股比例 20%，章玉珍认缴出资额为 25 万元、持股比例 5%，赵炜认缴出资额为 25 万元、持股比例 5%。硕石公司经营范围为：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，水泥制品制造、销售，钢结构制作、安装、销售，装饰装修工程设计、施工，建筑工程、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等。

另查明，2024 年 8 月 8 日，杨伟、许传兰、章玉珍、赵炜以硕石公司股东存在长期冲突、无法做出有效股东会决议、经营出现严重困难、继续存在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为由，请求解散硕石公司。本院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作出(2024)鄂 0117 民初 4731 号民事判决，判决硕石公司解散。硕石公司对该判决不服提起上诉，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2 日作出 (2024)鄂 01 民终 21689 号民事判决，判决驳回上诉、维持原判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：“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：（五）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。”和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：“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，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，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，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，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。”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债权人、公司股东、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人民法院应予受理：（一）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”，

公司在自行清算存在障碍时，应通过启动强制清算程序化解公司清算僵局，使发生解散事由的公司有序退出市场，避免清算程序因拖延清算或违法清算损害债权人和股东合法权益。本案中，硕石公司已经生效民事判决解散，但在判决生效后，硕石公司依然无法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，杨伟、许传兰、章玉珍、赵炜作为硕石公司的股东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，符合法律的规定。综上，对于杨伟、许传兰、章玉珍、赵炜申请对硕石公司强制清算，本院依法予以支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、第二百三十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杨伟、许传兰、章玉珍、赵炜对被申请人湖北硕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	刘仲祥
审 判 员	张红柳
人 民 陪 审 员	余林泉

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	马 攀
书 记 员	赵泽文